

SIACN

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SIACN 03—2019

饲料原料 马铃薯蛋白粉

Feed materials potato protein powder

2019-08-19 发布

2019-08-19 实施

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要求.....	2
5 抽样.....	2
6 试验方法.....	2
7 检验规则.....	3
8 标签.....	3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.....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、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、安徽泰德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苏州瑞威离心分离技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蒙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定边县源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健源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碧蓝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赛而特离心机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鹏丽、杨哲、孙晓峰、周庆锋、高瑞、王柏峻、郭昊、许舒祥、吴俊彩、李幸泽、朱建勋、杨贵春、胡东、颜丙新、高艳龙、王亚洲、张杨泰、卢文明、刘金春、张芝栋、张文伟、黄曙君、陈燎元、史卫东、李韦霖、吴祚卿。

本标准自 2019 年 08 月 19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解释。

饲料原料 马铃薯蛋白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马铃薯蛋白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抽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饲料原料马铃薯蛋白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马铃薯蛋白粉 potato protein powder

马铃薯淀粉汁水经pH值调节、加热絮凝、脱水、干燥等工艺获得的粉状产品。

3.2 粗蛋白质 crude protein

饲料中含氮量乘以6.25。

3.3 粗灰分 crude ash

饲料经550℃燃烧后的残渣。

3.4 马铃薯淀粉汁水 potato fruit juice

指马铃薯淀粉生产过程中，经磨碎、分离薯渣和淀粉后产生的细胞液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要求
性状	呈粉状或颗粒状、无发霉、结块、虫蛀
气味	具有马铃薯蛋白粉固有气味、无腐败变质气味
色泽	浅灰色、浅棕色或浅黄色
杂质	不含砂石等杂质，不得掺入非蛋白氮等物质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及分级见表2。

表 2 理化指标及分级

项目		指标		
		优级	一级	二级
粗蛋白质（以干基计）/%	≥	70	65	60
粗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%	≤	5		6
水分/%	≤	10	11	

注：低于二级为等外品。

4.3 卫生指标

饲料原料马铃薯蛋白粉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。

5 抽样

每批产品采样按GB/T 14699.1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采用目视、鼻嗅方法检测，必要时杂质按GB/T 14698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2 粗蛋白质

按GB/T 643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水分

按GB/T 643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粗灰分

按GB/T 64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原料、同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质量均一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7.2.2 本标准规定的感官指标、粗蛋白质、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7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b) 原料来源有重大改变或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；
- c)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4.1、4.3的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7.4.2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4.1、4.3规定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后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4.1、4.3的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.4.3 理化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4.2中相应等级规定的产品，作为下一等级产品；不符合最低等级理化指标规定，但符合其他要求的产品，作为等外品。

7.5 检验样品应妥善保管至保质期后一个月，以备复查。

8 标签

8.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10648的规定，并明确标出产品的等级。

8.2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包装应封口严密、结实、无破损。

9.2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高温、防止包装破损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9.3 贮存

9.3.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清洁、无病虫害的地方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贮，不应露天堆放。

9.3.2 产品应分类、分级贮存。

9.4 保质期

未开启包装的产品，在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